

臺北市辦理 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
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 提供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專業增能，並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共享與交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/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2 年 05 月 25 日(四)上午 9:00-12:00 於龍門國中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30 人。

六、研習時程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:30-8:50	報到	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
8:50-9:00	場地介紹及研習規則說明	
9:00-12:00	家政雙語教學分享 - 以卡牌教學為例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吳龍其老師 Lauren Barnes 彭蘭如老師

研習內容：家政雙語教學策略與課堂管理、教學示例（Food Poker）、雙語教材開發與教學資源分享、雙語融入課堂經驗交流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（5 月 15 日）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二) 每校錄取 1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大安國中 魏秀燕主任，電話：(02)2755-7131。

百齡高中 蔡青芝老師，電話：(02)28831568 分機 108、109。

十、本計畫經臺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